

东汉社会的请托风气及反思

——情、法之间的政治博弈

张 越 王 尔

【摘 要】东汉时期的请托行为可分为四种类型：其一，权贵向三公、九卿、尚书等官员的请托，涉及中央官主导的选举和监察；其二，权贵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等地方长官的请托，常发生于州郡察举的过程中；其三，州刺史、郡国守相向权贵的请托，旨在寻求对其用人的袒护及违法行为的包庇；其四，地方豪族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的请托，以便使察举更有利于己方，扩大其乡里私利。请托行为构成了官员之间互利互庇的关系网络，蔓延至官僚系统的各个层级，形成以情代法、以私御公的官场风气。清廉士人虽检举、揭发请托行为，却始终难以将之根除，反映了东汉请托政治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反思东汉社会的请托风气，考察人情与法度之间的博弈，有助于理解中国古代社会治理的相关问题。

【关 键 词】东汉；请托；官员互利网络；社会治理

【作者简介】张越，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王尔，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原文出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京），2023.9.99~1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中青年教师科研种子基金资助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两汉承续与新汉本位：东汉前期政治文化实践研究”（21FYB037）的阶段性成果。

常见于两汉史籍的“请托”一词，指的是官员之间通过利益的互换，相托以私事，决之以公权的行为。^①秦汉王朝建立了选举、考课、监察等较为复杂的制度，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套比较完善的人事行政制度体系。总体而言，秦汉的人事行政制度重事功、尚效率，注重对人才的选拔，建立了比较开放的晋升渠道，以及强力有效的监察机制。王朝的正常运转，有赖于这套行政制度。然而，承平日久之下形成的豪族阶层以其重人情、轻法规的行为模式，对王朝的人事行政制度产生了侵蚀。请托现象的出现和盛行，是这套制度出现裂痕、走向崩坏的表现之一。请托现象在西汉时尚未流行，到了东汉则十分常见。请托之风渗透于人才举荐、政绩考核、行为监督和检举等政治运作中，请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互惠互利，逐渐演化为牢固的结党关系，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危害。

东汉时期，无论是三公九卿等朝廷官员，还是

皇帝身边的贵戚、宦官，抑或刺史、太守、王国相等地方长官，都在日常政务运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实施着请托行为。请托关系像一张大网，将请托人和受托人编织在一起，各种角色各司其职，形成多个福祸同担、盘根错节的圈子。举主与举子、长官与门生、州郡官员与豪强等，构成了这张网络中典型的身份关系。“方今公卿以下，类多拱默，以树恩为贤”，^②“公卿所举，率党其私”，^③“牧守长吏，上下交竞”，^④“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⑤种种诸如操控察举、结党营私、掩藏罪行的现象，都与请托相关。对抗外戚、宦官的士大夫，宣称请托是对政治环境及社会风气的败坏，试图革新制度，开展检举行动，但他们也难以从请托网络中全身而退。可见请托是东汉时期充满复杂性的社会政治问题，考察请托现象有助于深入认识东汉的政治顽疾。

东汉时期的请托是一种普遍性的官场行为。宽泛地说，事事皆可请托，请托属于灰色地带，是基

于人情世故、行为习惯的利益交换,之所以遭到时人非议,主要是因为请托上位之人会受到政治舆论的抨击。故此,有研究者把请托视作汉代外戚、宦官等非官僚型权贵掌权下特有的表征,其实并不确切。^⑥当然,请托毕竟属于不合程序、不讲规矩的非正当行为,如果请托之风过盛,形成一种被默许的政治模式,便会破坏汉代赖以统治、相对公正的人事行政制度。东汉中期士人群体形成以“清”抗“浊”的舆论话语,将请托视作一种以私御公、违反儒家公义原则的行为,从道德立场对之加以批判,就是明证。士人在情与法之间如何取舍?我们如何看待请托作为政治生态一部分的普遍性及其作为非正当行为的特殊性?请托的这两种特性与东汉的政治变迁和历史走势有何关系?以上问题尚存在较大探讨空间。请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请托的动机、过程、类型,请托形成的互利网络与东汉后期的重要政治事件的联系等,仍未被揭示。士大夫试图革除请托顽蔽,却屡屡受挫,其中的深层次原因亦有待厘清。本文将从请托的具体运作入手,着眼于其结构、关系等层面,深入剖析请托政治的实际状况,阐释请托风气最终弥漫至东汉全社会、形成不可逆转态势的原因,反思请托现象在历史上的负面影响,以期对今日相关立法和政策实践问题予以启示。

一、西汉及东汉光武帝时期请托风气的萌生

从权力结构而言,政治体的权力体系同时包括正式权力结构和非正式权力结构,前者指制度性、规则性、职位性的权力,后者则指由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等形成的权力。中国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基于亲缘、地缘、学缘、友缘关系产生的社会关系网络容易嵌入权力结构中,成为“递延性腐败”形成的基础。汉代请托风气的形成,大致可作如此理解。

请托风气兴起于西汉中后期,此时请托行为多与郡国的地方官员有关。^⑦在汉元帝诏书中曾有“二千石选举不实,是以在位多不任职”^⑧之语,即郡国守相等“二千石”举荐豪族子弟入官,可见后者对前者的请托已经产生。成帝时何武任楚内史、沛郡太守,“欲除吏,先为科例以防请托”,^⑨这属于郡国长官征辟属掾时禁止欲为吏者以私相托。又丞相翟方进“为相公洁,请托不行郡国”,颜师古注曰“言不以私事托于四方郡国”,^⑩颜注似不确,此处应指方

进为相时郡国请托现象减少。成帝时卫尉淳于长“封为定陵侯,大见信用,贵倾公卿。外交诸侯牧守,赂遗赏赐亦累巨万”。^⑪由以上二例可见,郡太守、王国相等以私事分别向中央权贵、地方豪强请托。请托行为在西汉对选举、监察等政治运作的渗透尚不严重,也没有形成成熟的请托互利网络。其原因在于:一方面,西汉后期的豪族势力尚未成为社会性存在,未发展到干涉中央政治运作的地步;另一方面,西汉士人基于亲缘、地缘、学缘、友缘诸关系培植的社会势力还不显著。

东汉王朝以豪族社会为基础而建立,杨联陞早已指出请托风气的萌生与豪族社会的成熟有密切关联。^⑫豪族子弟想通过举孝廉走上仕途,必须依靠本郡太守的荐举,在这一环节中很可能发生请托。当朝权贵欲让其门生子弟出仕,也需要请托郡二千石官吏。郡二千石官吏得到的回报则是权贵提供的保护伞,庇其钻营私利而不被检举。东汉的建立者光武帝出身于豪族家族,深知豪族与官吏之间被默许的利益关系和互利行为。东汉初期,光武帝总揽权纲,狠抓吏治,打击官吏与豪族的勾结。在中央和地方官员中,即便是一些功勋贵戚,也被严厉追责。皇帝的权威和法纪的严肃,不仅使倚赖于人情关系的豪族社会受到一定限制,而且确保了中央监察机制能够高效运作,对郡二千石官吏实行有效监督:“旧制,州牧奏二千石长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验,然后黜退。帝时用明察,不复委任三府,而权归刺举之吏。”^⑬光武帝绕开“事皆先下三公”的传统规定,提高尚书等“刺举之吏”的地位,让他们监督、弹劾“二千石长吏”,有令之代表皇权行事的意味。尚书监察制度的形成及其有效运转,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中央权贵在检举环节包庇官员的可能性。

光武帝几乎完全把郡二千石官吏操控于股掌之中,切断了他们与家乡豪族势力的利益关联。光武帝建武十五年(39年),“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⑭郡二千石官吏在土地面积丈量、户籍检查上如有严重隐瞒,就会遭到处罚,^⑮如“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⑯“帝以二千石长吏多不胜任,时有纤微之过者,必见斥罢”,^⑰皆其证。

光武帝还为不与贵戚交通的地方官撑腰,鼓励其揭发、严惩不法豪强及其宾客,如广汉太守蔡茂,“阴氏宾客在郡界多犯吏禁,茂辄纠案,无所回避”,^⑧蔡茂不因违法者是外戚阴氏的宾客、受到庇护而回避不查。在光武帝的高压管理下,“自宗室诸王、外家后亲,皆奉遵绳墨,无党势之名”。^⑨不过,请托之事在豪族社会中很难根除。尽管皇权和法令有强大的约束力,严重的处罚后果使请托人和受托人望而却步,但控制一旦松弛,请托之事就会见缝插针地卷土重来。光武帝去世后不久,即位的明帝于中元元年(56年)下诏曰:

今选举不实,邪佞未去,权门请托,残吏放手,百姓愁怨,情无告诉。有司明奏罪名,并正举者。^⑩可见早在光武帝后期,在郡县选举和吏治中就已出现请托的问题。这条诏令可能针对的是身兼功臣和外戚的梁松、窦穆,指向其权势过大。章帝时第五伦称:“其后梁、窦之家,互有非法,明帝即位,竞多诛之。自是洛中无复权威,书记请托一皆断绝。”^⑪永平元年(58年),梁统之子梁松“数为私书请托郡县,二年,发觉免官,遂怀怨望。四年冬,乃悬飞书诽谤,下狱死”。^⑫不久后,窦穆“坐赂遗小吏,郡捕系,与子宣俱死平陵狱,勋亦死洛阳狱”。^⑬明帝诛梁氏、窦氏,打击功勋权贵,请托是其中的重要罪证。功勋豪族眼见光武帝去世、新帝即位,以为法令有所松动,马上复行请托之事。可见彼时请托风气已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明帝不得不重新祭出严刑峻法来加以抑制。

光武帝、明帝的强硬措施只能暂时限制请托之举,从东汉第三任皇帝章帝开始,随着皇权对豪族势力的妥协,请托风气逐渐盛行。^⑭交换是请托行为展开的前提,举主举子、门生故吏、州郡豪族等皆是其中的主要角色,足见请托过程之纷繁复杂。本文将请托行为分为四种类型:(1)权贵向三公、九卿、尚书的请托;(2)权贵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的请托;(3)州刺史、郡国守相向权贵的请托;(4)地方豪族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的请托。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分析请托人、受托人之间的利益供需关系,以窥其形成互利网络的具体情形。

二、权贵向三公、九卿、尚书的请托

东汉洛阳朝中存在一个受皇帝恩惠而拥有极

大权势和财力的权贵群体,包括宗室、外戚、佞幸、宦官等。这一群体尤其是外戚、宦官的活跃,是东汉一朝的显著现象。东汉时期的三公指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九卿指光禄勋、太常、廷尉等中央职官,尚书(令、仆射)则是监察系统的重要职官。权贵向三公、九卿和尚书的请托,可简称为“中央请托”,按照不同目的可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选举之请托。如大将军、中常侍等权贵委托三公、九卿征辟或举荐其子弟亲戚,所征者起初多任三署郎吏或三公属掾,进而迁转州郡、公卿。^⑮但凡被州郡推荐到中央的人才,都必须经三公(“三府”“三司”)检验考核,方能进入各级官署:“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三府有选,参议掾属,咨其行状,度其器能,受试任用,责以成功。”^⑯在西汉及东汉前期,三公等高官举荐的官员如果犯事将牵连举主,选人不得不慎之又慎。^⑰但从东汉中期开始,掌管选举大权的三公(府)、九卿时常广开受贿之门,对所举者的“犯事牵连”无所顾忌。现举例加以分析。

和帝永元九年,鲁恭“迁光禄勋,选举清平,京师贵戚莫能枉其正”。^⑱洛阳权贵可能就选举之事对鲁恭有所请托,但遭其拒绝。东汉光禄勋地位尊贵、职能重要,“典谒署郎更直执戟,宿卫门户,考其德行而进退之”,^⑲主管殿内郎官、三署郎的选举,亦能“选孝廉郎”,^⑳又往往升迁三公,故时常成为洛阳权贵请托的对象。^㉑由鲁恭之例可见,和帝时权贵干预影响中央选官应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顺帝阳嘉二年,郎顗上奏曰:

今选举皆归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当则哲之重,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公府门巷,宾客填集,送去迎来,财货无已。其当迁者,竞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开长奸门,兴致浮伪,非所谓率由旧章也。^㉒

是知选举、升迁皆可请托三公。阳嘉元年,顺帝将“刺史、二千石之选”^㉓的大权完全归于三公,但郎顗指出三公往往乐于接受请托,无法公正选举。

桓帝永兴元年(153年),黄琼“迁司徒,转太尉。梁冀前后所托辟召,一无所用。虽有善人而为冀所饰举者,亦不加命”。^㉔姑且不论身为三公的黄琼此举公正与否,但确实可见其对外戚梁冀之请托

的坚决拒绝。在黄琼之前任太尉的是阿奉梁氏的胡广,梁冀曾向多位三公请托用人,然此次在黄琼面前碰了壁。降至延熹年间,光禄勋陈蕃、五官中郎将黄琬公正选举,“不偏权富”,^⑤遭到“势家郎”即权贵子弟诽谤而被罢官。可见权贵请托的风气已到了严重威胁制度运作的地步,以至于“偏权富”竟成了三公九卿选举时的常态。

桓帝时的宦官也精通请托之道。单超等中常侍助桓帝诛杀权臣梁冀,因功封侯,“专权选举”。^⑥中常侍一职无选举权,故“专权选举”应指三公、九卿望风承旨,使选举被单超等人操控。太尉李固批评道:“中常侍在日月之侧,声势振天下,子弟禄仕,曾无限极。”^⑦在此之前,曾有一封匿名信诬告李固在用人时接受请托:“太尉李固,因公假私,依正行邪,离间近戚,自隆支党。至于表举荐达,例皆门徒;及所辟召,靡非先旧。或富室财赂,或子婿婚属,其列在官牒者凡四十九人。”^⑧可见在时人看来,无论是中常侍还是太尉,在其门生子弟参加选举时,大抵都会有请托举动。当请托风气已弥漫官场时,选举程序便几乎沦为空文,选人、用人遂成为单纯的政治派系斗争的一部分。

上述这种委托中央官以求职位的请托若长期存在,必将对官僚队伍形成腐蚀。首先,受权贵请托入职的官员,未经过标准的考核环节,未必有足够才干。其次,请托人对受托人往往有报恩心理,而受托人想方设法让请托人当官,又往往有求利的目的。最后,在权贵请托人保护伞的庇护下,涉事者追求富贵的欲望极易膨胀——请托人请托成功,更加无视司法的威严;受托人得到好处,更加贪利求逸,任凭选举标准崩坏。三方勾结的请托关系网络一旦成熟,将大大削弱官僚对公义的追求,导致官僚队伍的人才缺失,史恭、黄琼、陈蕃、黄琬只是少数被记载下来的奉公守法、拒绝请托的官员。^⑨另外,由于存在过多基于请托关系的征辟,故而三署郎吏、三公属掾的职位出现大量候补冗闲之人,又成为政府的一大负担。^⑩

第二种情况是躲避监察之请托。权贵向三公及监察官员请托,使之成为自己的附庸,以避免遭之举刺弹劾。光武帝在三公之外另设置御史中丞、司隶校尉、尚书令三种中央监察官,号称“三独坐”,

并重用“刺举之吏”,^⑪使尚书等监察官能够有效地匡正滥权的大臣。和帝以后,权贵开始利用请托限制这些监察官的权力,旨在破坏中央司法监察系统,使“有司莫敢举奏”。^⑫

尚书是监察官中权贵请托的重要对象。和帝初,权倾朝野的窦宪先后向尚书仆射郅寿、乐恢请托,遭到拒绝。大将军往往能录尚书事,职典枢机,但窦宪并未领尚书事,尚书官员中亦有不迎合者,“是时大将军窦宪以外戚之宠,威倾天下。宪尝使门生赍书诣寿,有所请托,寿即送诏狱”,^⑬“诸所刺举,无所回避,贵戚恶之。宪弟夏阳侯瑰欲往候恢,恢谢不与通。宪兄弟放纵,而忿其不附己”。^⑭窦宪请托之具体内容,可能是委托二位尚书仆射回避对其势力违法行为的弹劾。另一位尚书张林则因阿附窦宪、贪赃受赂被司空郑弘弹劾。^⑮

顺帝后期至桓帝前期,司徒胡广、司空赵戒面对大将军梁冀把持朝政的混乱局面,却不敢匡正。李固为此痛斥道:“何图一朝梁氏迷谬,公等曲从,以吉为凶,成事为败乎?”^⑯胡广、赵戒“曲从”梁冀,很可能是因为受其请托恩惠。汉安元年(142年),顺帝派遣“八使案察天下”,^⑰时任济阴太守的胡广即因受梁冀委托荐举其子弟为孝廉,而以举吏不实为由被罢免。^⑱桓帝时刘矩为尚书令,“矩性亮直,不能谐附贵势,以是失大将军梁冀意,出为常山相”。^⑲献帝时,值董卓专权,尚书赵骃“典选举。董卓数欲有所私授,骃辄坚拒不听,言色强厉。卓怒,召将杀之”。^⑳可见任尚书一职者,若不接受权贵的请托,便很难在中央立足。

史载灵帝光和五年(182年),有诏“令三公谣言奏事”,公卿获准“以谣言举刺史、二千石为民蠹害者”,^㉑然而这些“刺史、二千石”多为中央的“权豪之党”,^㉒故“三公谣言奏事”容易触碰权贵的利益。虽然“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忧悸失色”,但最终因“未详斯议”,“所因寝息”。^㉓“时太尉许馡、司空张济承望内官,受取货赂,其宦者子弟宾客,虽贪污秽浊,皆不敢问,而虚纠边远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㉔便是明证。三公等尊官多接受权贵之好处,不愿得罪对方,是以“三公谣言奏事”的成效不大。

无论是荐举人才还是躲避监察弹劾,都显示了

东汉后期政局的常态,即权贵与三公、九卿、尚书结党互利。和帝时的袁安、安帝时的杨震、顺帝时的李固、桓帝时的陈蕃,是为数不多的正直清廉、不畏权势的三公。顺帝时“太尉张颢、司徒樊陵、大鸿胪郭防、太仆曹陵、大司农冯方并与宦竖相姻私,公行货赂”,尚书令羊陟“并奏罢黜之”,^⑤也是少有的正面的例子。权贵和三公、九卿相互请托,甚至结为姻亲的现象非常普遍。王符指出“今当涂之人,既不能昭练贤鄙,然又却于贵人之风指,胁以权势之属托,请谒阊门,礼赞辐辏,迫于目前之急,则且先之。此正士之所独蔽,而群邪之所党进也”,^⑥揭露了三公、九卿等尊官对权贵的阿从及其消极影响。

三、权贵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的请托

这类请托主要出现于地方州郡(国)察举茂才、孝廉的具体环节中,或是州郡(国)征辟用吏的过程中,可简称为“中央向地方请托”,在东汉中期十分普遍,多被称作“请托州郡”或“请托郡县”。外戚、宦官等权贵为了扩大在朝中的权势和利益,需要其门生、子弟在中央任官以充爪牙,而这些地方上的关系户必须通过州郡察举才能走上仕途,这就离不开郡二千石官吏的推举。郡二千石官吏推举后获得的回报,是在其贪赃枉法、搜刮民财之时能得到朝中权贵的保护。顺帝阳嘉二年,李固奏曰:

又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侧,声势振天下,子弟禄仕,曾无限极。虽外托谦默,不干州郡,而谄伪之徒,望风进举。^⑦

“谄伪之徒”指郡太守,“进举”的对象则是中常侍的子弟。顺帝被提醒留意权贵请托州郡二千石官吏,以求其子弟察举孝廉的情况。这种托举郡孝廉的现象较普遍:“时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谓之曰:‘今当举六孝廉,多得贵戚书命,不宜相违,欲自用一名士以报国家,尔助我求之。’”^⑧六个孝廉中竟有五个得到权贵的特殊照顾,孝廉的位置基本已被预定,“请托州郡”风气之盛由此可见一斑。又《后汉书·史弼传》载:

(史弼)迁河东太守,被一切诏书当举孝廉。弼知多权贵请托,乃豫敕断绝书属。中常侍侯览果遣诸生赍书请之,并求假盐税,积日不得通。生乃说以它事谒弼,而因达览书。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

任,当选士报国,尔何人而伪诈无状!”命左右引出,楚捶数百……^⑨

河东太守史弼料知权贵在郡举孝廉时多有请托,故断绝与其书信往来。从史弼拒绝中常侍侯览时声称太守“当选士报国”,可知后者的请托内容很可能与举孝廉有关。冀州刺史蔡衍同史弼相似,“中常侍具瑗托其弟恭举茂才”,蔡衍“不受,乃收赍书者案之”。^⑩陈蕃任乐安太守时亦抵制权贵的请托:“大将军梁冀威震天下,时遣书诣蕃,有所请托,不得通,使者诈求谒,蕃怒,笞杀之。”^⑪结合其他例证推测,梁冀可能是为其子弟举孝廉而请托陈蕃。

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况,即州郡长官受权贵委托,任其子弟为地方官吏。桓灵时期,“县令长率多中官子弟”^⑫的现象十分普遍。如桓帝时范滂任汝南功曹,中常侍唐衡请托太守宗资让其关系户李颂为吏,范滂“以非其人,寝而不召”。^⑬权贵与州郡长官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交换,州刺史、郡太守以及其他长吏的任职往往得到权贵的直接帮助,^⑭故对权贵有某种依附性。如此一来,中央、地方官员之间的纽带更加牢固,利益集团化趋势更加明显,请托变得理所当然。以州郡察举为例,这类请托通过将举子(孝廉)与直接举主(太守)、幕后举主(权贵)之双重关系固定化,形成三角互利网络。察举制度本身倚赖于州郡太守对孝廉的荐举,这种荐举其实缺乏衡量才干与能力的具体标准,更便于行请托之事。

四、州刺史、郡国守相向权贵的请托

州刺史、郡国守相也会向贵戚请托,可简称为“地方向中央请托”。对这种类型的请托,我们可通过士大夫对州郡官员的检举及其失败加以分析。由于在州郡察举时接受权贵请托,故而郡太守与权贵之间是唇亡齿寒的关系。郡太守一旦被检举,权贵也会随之遭殃。士大夫的检举行动往往先从郡太守入手,再顺藤摸瓜,追究罪源,最终试图揭发与郡太守有互利关系的权贵。因此,寄希望于权贵干预检举,包庇其非法行为,是郡太守向权贵请托的主要目的。

顺帝永和年间,荆州刺史李固“上奏南阳太守高赐等臧秽。赐等惧罪,遂共重赂大将军梁冀,冀为千里移檄,而固持之愈急。冀遂令徙固为太山太

守”。^⑤梁冀专权，“卿校牧守之选，皆出其门”，^⑥该南阳太守高赐可能就在以梁氏为核心的关系网络中。对梁冀集团官官相护的作风，士人表现出共同抵制的态度。李固之后，杜乔也试图整治梁冀的请托网络，史载杜乔“使徇案兖州。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为天下第一；陈留太守梁让、济阴太守汜宫、济北相崔瑗等臧罪千万以上。让即大将军梁冀季父，宫、瑗皆冀所善”，^⑦拉开了“八使案察天下”的序幕。李固、杜乔的事迹反衬出三公、监司默许权贵关系户在郡县胡作非为的政治常态。

“八使案察天下”是顺帝于汉安元年发起的一场对地方州郡的检查行动，由中央特派八名使者“守光禄大夫”，直接表彰或检举太守、刺史。“八使案察天下”的起因是部分士人忍无可忍，不愿再苟且姑息，请求皇帝支持，以揭发和清理请托网络：

时诏遣八使巡行风俗，皆选素有威名者，乃拜举为侍中，与侍中杜乔、守光禄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冯美、尚书乐巴、侍御史张纲、兖州刺史郭遵、太尉长史刘班并守光禄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显明者，驿马上之；墨绶以下，便辄收举。其有清忠惠利，为百姓所安，宜表异者，皆以状上。于是八使同时俱拜，天下号曰“八俊”。举于是劾奏贪猾，表荐公清，朝廷称之。^⑧

这次由顺帝直接授权的行动，干脆利落，摧枯拉朽，颇得民心。“八使”表面上把检举的矛头对准“刺史、二千石”中的“贪猾”者，实际上要对付的则是他们的背后势力，即以梁冀、宦官为首的诸权贵集团。尽管如前所述，杜乔揪出的违法长吏尽是梁冀的关系户，但以梁冀为代表的权贵的庇护仍然给“八使”的工作造成了困难，就连顺帝面对这种局面也有些犹豫不决。^⑨由种暠之例可见梁冀的袒护使“八使”的纠察遇到阻碍：

时所遣八使光禄大夫杜乔、周举等，多所纠奏，而大将军梁冀及诸宦官互为请救，事皆被寝遏。暠自以职主刺举，志案奸违，乃复劾诸为八使所举蜀郡太守刘宣等罪恶章露，宜伏欧刀。又奏请敕四府条举近臣父兄及知亲为刺史、二千石尤残秽不胜任者，免遣案罪。^⑩

梁冀和诸宦官“互为请救”、遏制“八使”检举，致使揭发之事多被按下。但种暠不折不挠，再次举报被

权贵包庇的污吏。“八使”等人态度坚决，对刺史、二千石官吏长期贪腐却无法被检举的原因刨根问底，追查其背后保护伞，希望捅破这张从中央覆盖地方的请托网络。张纲从河南郡抓起，斥责梁冀、梁不疑尸位专威，控诉梁氏“甘心好货”，“多树谄谀”。^⑪河南郡一直是梁氏的大本营，梁冀、梁不疑、梁胤三人先后把控河南尹之职，诸如洛阳令等长吏大多由与梁氏有特殊关系之人充任。张纲拿河南郡开刀，直指梁氏心脏，然而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效。李固、吴雄、刘宣声援“八使”，催促顺帝惩治腐败者，勿耽搁时间，以免让请托包庇的网络卷土重来：

先是周举等八使案察天下，多所劾奏，其中并是宦者亲属，辄为请乞，诏遂令勿考。又旧任三府选令史，光禄试尚书郎，时皆特拜，不复选试。固乃与廷尉吴雄上疏，以为八使所纠，宜急诛罚，选举署置，可归有司。帝感其言，乃更下免八使所举刺史、二千石，自是稀复特拜，切责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称善。乃复与光禄勋刘宣上言：“自顷选举牧守，多非其人，至行无道，侵害百姓。又宜止槃游，专心庶政。”帝纳其言，于是下诏诸州劾奏守令以下，政有乖枉，遇人无惠者，免所居官；其奸秽重罪，收付诏狱。^⑫

值得注意的是顺帝对这次纠察行动的微妙态度。他派遣“八使案察天下”的初衷是整顿地方吏治，而不是在中央层面反贪腐。在权贵的极力阻挠下，顺帝“诏遂令勿考”。张纲希望顺帝惩治梁氏兄弟，帝“虽知纲言直，终不忍用”，^⑬甚至把张纲贬官。最终，顺帝仅仅“切责三公”，对权贵操纵选举等问题则显然有所回避。可见“八使案察天下”只是顺帝打击几个地方关系户，同时震慑外戚、宦官的一次事件，他没打算彻底破除请托网络。靠宦官护航除掉阎氏外戚才得以登基的顺帝，一方面以开明示人，满足士大夫的部分诉求，另一方面则利用皇后梁氏家族及宦官组成亲信力量，培植拱护皇权的势力。见梁冀、宦官乞求保护，顺帝自知震慑效果已达到，便不再触碰这个集团的核心利益。

“八使案察天下”反映了东汉权贵长期包庇州郡长官，使之得以贪污纵法而不被检举的普遍事实。^⑭即使在号称“得贤”、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顺帝

朝,这种请托网络也难以破除。士大夫的匡正能够发挥作用的地方,仅限于该网络的末梢部分。一旦试图触及及其核心区域,便因得不到皇帝支持而失败。顺帝对梁氏外戚及宦官的亲信和依赖,迫使他默许这张请托网络的存在,虽时有限制其扩张的举动出台,但始终无法将之拔除。顺帝去世后,“初,顺帝时诸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引按:李)固在事,奏免百余人。此等既怨,又希望冀旨,遂共作飞章诬固罪”。^⑤这一匿名诽谤李固的事件表明了身处顺帝朝请托网络的官员势力之强大,使秉持公义者寸步难行。

五、地方豪族向州刺史、郡国守相的请托

在东汉王朝的基层,始终有一批地方豪族存在。此处的地方豪族主要指以货殖致富、占有大片庄园和众多奴婢的人群。这一人群常因各种私事向州郡长官请托。豪族子弟可被录取为郡太守的门生,成为郡县长吏,乃至融入郡太守培植的地方私人势力。^⑥郡太守收取贿赂,或推举豪族子弟为孝廉,或默许豪族谋私等不法行为。二者相互利用,形成郡县内部的请托利益网络,可简称为“地方请托”。公正清廉的郡太守,大多拒绝地方豪族请托。明帝后期,蜀郡太守第五伦针对蜀郡“掾史家货多至千万”的情况,“悉简其丰赡者遣还之,更选孤贫志行之人以处曹任”,^⑦贿赂长吏之事大大减少。然而,还是有不少郡太守没能抵挡住豪族的厚财重贿。东汉后期,“太守出自权豪,多取货赂”,^⑧郡县“豪右并兼,吏多奸贪”^⑨的现象十分普遍。

刺史原本有破除地方二千石官吏和豪族之间勾结关系的使命。《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中提到,刺史一职有“六条问事”的责任。“一条,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说明举刺不法豪族是刺史的职责所在;“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⑩这些皆针对与地方豪族在选举等方面相勾结的二千石官吏,可见刺史一职威胁了地方豪族的群体利益。但自东汉中期开始,刺史转而成为地方豪族请托的对象,从豪族的检举者转变为其利益的保护人,以至于朝廷三令五

申,禁止刺史对豪族行纵容回避之事。

章帝时马严上奏称“方今刺史太守专州典郡,不务奉事尽心为国,而司察偏阿,取与自己,同则举为尤异,异则中以刑法,不即垂头塞耳,采求财赂”,^⑪揭露了刺史、太守私取地方贿赂,收揽豪族子弟为其僚吏的乱象。安帝时左雄为冀州刺史,“州部多豪族,好请托,雄常闭门不与交通”,“奏案贪猾二千石,无所回忌”。^⑫豪族请托或是为了让左雄在察举孝廉或监察执法时行方便,此前冀州二千石官吏和豪族相互勾结、保护彼此利益的情形,可想而知。桓帝时河南尹羊陟对待豪族请托的态度与左雄近似:“禁断豪右嘱托,书疏不与交通,断理冤徒,进用善士。”^⑬

又桓帝建和元年(147年)诏曰:“长吏臧满三十万而不纠举者,刺史、二千石以纵避为罪。”^⑭郡(国)县长吏多为豪族子弟,与刺史、太守、国相等有不正当的财货联系。原本担负检举责任的刺史,反而包庇、袒护私赃行为,可见刺史之监察职权已被豪族请托破坏。本初元年(146年),桓帝曾试图抑制郡(国)县察举中的请托风气:

孝廉、廉吏皆当典城牧民,禁奸举善,兴化之本,恒必由之。诏书连下,分明恳恻,而在所玩习,遂至怠慢,选举乖错,害及元元。顷虽颇绳正,犹未惩改……庶望群吏,惠我劳民,黜涤贪秽,以祈休详。其令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臧吏子孙,不得察举。杜绝邪伪请托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将观厥后。^⑮为了提高察举制下“孝廉、廉吏”候选人的质量,诏书做出两点规定。第一,提高对候选人在年资上的要求。因为郡太守往往在门生子弟年少时将之推举,年轻的举子更容易对举主产生感恩之情,形成长久的报恩关系,^⑯所以提高年资门槛能使举子与举主间的关系相对疏远。第二,禁止贪赃之吏的子孙参加察举。这是为了破坏由请托人(豪族)的子孙构成的潜在关系网络,从而阻断请托关系在代际的“传递”。^⑰

地方豪族频频向州刺史、郡国守相请托,是豪族基层社会的特点之一。在皇权强大如汉武帝、光武帝时,中央行政权力能深入地方,抑制豪强势力,以“依法办事”的国家体制干预、取代“依人情办

事”的豪族社会准则,即弱化人情味浓厚的互利关系网络,代之以法令纲纪。然而,法令的遵守需要其权威得到普遍和绝对的信服,这种信服直接来自对皇帝个人权威的尊奉。东汉中后期,皇帝无法撑起如汉武帝、光武帝式的权威,政府渗透到地方的力量大大减弱,州郡行事甚至不遵从诏令。^⑧中央权力的萎缩使地方豪族势力有所回升,豪族社会特有的处事原则被重新认同和进一步推广。轻视法令、重视恩惠的施与和回报,以及长辈提携与晚辈效忠等观念,逐渐从豪族社会特有的思维,扩散而成为东汉政治社会中芸芸官员赖以生存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准则。

六、总结与反思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东汉君臣、士人如何借由各种类型的请托展开情与法之间的政治博弈。汉代预防、限制请托的政治措施包括设立刺史、规定察举官员负有连带责任、限制被举者的身份等。桓帝时还制定“三互法”,即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如甲郡人任乙郡守,则乙郡人不得任甲郡守。但与此同时,汉代人并不认为请托属于严重违法的问题,而更像是一种豪族社会内部默许的、润滑人际关系的行为风尚。有学者指出,古代的请托罪法在法条和执行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真正实施惩处的案例只是极少数,防范请托的措施往往只是一纸空文。^⑨

鉴于请托罪法有其名而无其实的史实,反思东汉请托政治风气,可以得到两点启示。一方面,由于权力过分集中,缺乏明确制度规范和有效监督,故而只要请托“得力”即可成事,这很容易使请托之风盛行。请托具有“递延型腐败”的性质,如何发现隐蔽的请托网络,破除官员之间的不正当利益纽带,监督“非正式化”社会关系因素对公权的嵌入,这些问题时至今日仍然考验着执法者。另一方面,汉代法令很难将请托完全推到人情的对立面加以严惩,这不符合中国古代一般民众的心理。透过请托问题,可见古与今、中与西之间看待法律和官员人际网络的不同思路。当下我们需要更深入地思考如何协调情与法、民众心理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全面考虑惩处请托的法律在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复杂情形。

我们还需要看到东汉请托问题的特殊性。东汉是建立在豪族社会基础之上的王朝,其统治集团内部出现“四世三公”的家族、外戚与宦官把持朝政,地方上出现乡里舆论影响察举程序等现象,都与东汉王朝的政权性质直接相关。^⑩豪族士人植根于乡里,以乡里协调人际关系、体现人情世故的行为准则来处理政治事务,形成了互利互助、党同伐异的政治风气。请托与这种脱胎于豪族行为模式的政治习惯有关,成为被默许的人际往来方式。和帝以后,在中央、中央和州郡之间、州郡内部广泛存在各种类型的请托行为,织就了庞大的官员互利的网络。^⑪不同权力圈层的网络,彼此间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构成错综复杂、环环相套的结构,形成权力的“递延型腐败”。在中央,外戚、宦官等权贵与三公、九卿结成姻亲关系,在相互袒护的同时,还共同选拔、培植新的公卿、尚书;在地方,权贵、三公在其子弟门生中提携并任命州郡长官,后者进一步从地方察举孝廉,以推举出更为年轻的子弟门生,让他们渐入仕途。州郡长官把辖境内的豪族及其子弟设定为利益索取的对象,他们在权贵的庇护下,允许豪族子弟垄断选举,借机收受受贿。由于各个权力圈层的网络交织在一起,每次针对请托的检举和改革都会牵动各级官僚,最终损害皇帝身边核心权贵的利益,故而诸如“三公谣言问事”、“八使案察天下”和推行“三互法”之类的举措只能浅尝辄止。即便是批判请托风气的士大夫群体,自身似乎也很难彻底摆脱这种行为模式的影响。

东汉中后期,请托互利网络日趋成熟,有自生性、混融性、排他性等结构性特征。自生性,指请托网络能够相对独立于政局,可以自我生长、修复。只要核心权贵的辐射力、影响力还在,点与点之间的链接可通过利益交换重新补接,死灰复燃。哪怕权贵失势,其利益链条仍然会被新产生的权贵接续起来。混融性,指请托网络凭借高额又难以根除的利益回报,能吸收不同层次、背景的官员,甚至包括宗室。排他性,指请托网络造成的官员集团化趋势,部分官员只认利益互惠和长官、门生等固定的私人情谊关系,对没有请托关系者则视作异己,可谓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这些特性使请托互利网络的内在结构坚固,能不断自我更新和蔓延生长。

东汉清廉士大夫殚精竭虑、不遗余力抗争的正是这种无孔不入的请托政治，乃至“请托社会”——一种以人情网络为基础、以豪族利益扩张为发展动力、以报恩效忠为行为准则的社会。请托政治势力之强大和根基之深厚，仅凭士人的力量难以撼动，这与东汉外戚宦官专政、皇权式微、法令纲纪废弛、豪族渗透政治、中央对郡县控制力下降等问题密不可分，其发展变化最终超出了政权能够控制的范围，成为东汉王朝衰落的核心原因。士大夫试图重建纲纪法度与道德规范，宣布自己之“清”与请托网络之“浊”水火不相容。在他们自我标榜的一套话语中，其推崇的“公义”“礼法”，与“私利”“人情”截然相对立。汉末曹操重视法纪的严肃，以及“唯才是举”的选人政策，与士人渴望破除请托政治有很大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士人弃汉从曹的深层原因。

注释：

①请托虽是史书的常用词，但关于其所指，古人似无专门定义。《汉书》卷84《翟方进传》载：“（方进）为相公洁，请托不行郡国。”颜师古注曰：“言不以私事托于四方郡国。”（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17页）这突出了请托的“以私相托”的特点。

②《后汉书》卷61《左雄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15页。

③《后汉书》卷57《刘陶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51页。

④《后汉书》卷57《刘陶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43页。

⑤《后汉书》卷57《李云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52页。

⑥最早对请托问题进行研究的是杨联陞，在其文《东汉的豪族》中有“豪族与政治——选举请托”一节，分析豪族子弟参与选举时向高官请托，造成“选举不实”的情况。杨文界定的“豪族”包括士大夫、外戚、宦官、郡县豪强，但在探讨请托的主、客体时则稍显笼统，并未加以区分，仅讨论与选举有关的请托，而无涉关于包庇罪行的请托（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第11卷第4期，1936年10月，第1037~1042页；杨联陞：《东汉的豪族》，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2~37页）。孙家洲对汉代请托风气的危害作了简明论述，总结请托造成的问题：其一，选举失实，使官僚集团腐败；其二，政府声誉暴降，使越来越多士人选择隐逸不仕的道路；其三，加剧社

会矛盾，引发社会动荡；其四，在显贵官僚间形成互相利用的关系网，导致变相的世袭职官制的产生（参见孙家洲：《“请托”之风对汉代人事制度的腐蚀》，《成人高教学刊》1994年第4期，第22~23页）。翦伯赞认为，东汉后期“上自中央政府的大员，下至郡县的地方官，大半都是贪污害人，绑票勒索的匪徒”；“从外戚政治到宦官政治，其意义只是宣告贪官污吏的换班而已”（见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页）。

⑦据颜师古在《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中所注，汉武帝时刺史有“六条问事”的职责，其中“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42页），反映了郡二千石官吏与郡县豪强之间的请托行为。在汉武帝时期，郡县内部“官”“民”之间这种行为可能已较为普遍。

⑧《汉书》卷71《于定国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43页。

⑨《汉书》卷86《何武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85页。

⑩《汉书》卷84《翟方进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17页。

⑪《汉书》卷93《佞幸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31页。

⑫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第11卷第4期，1936年10月，第1030~1042页；杨联陞：《东汉的豪族》，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5~37页。

⑬《后汉书》卷33《朱浮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43页。

⑭《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66页。

⑮近有学者指出，度田是光武帝的临时性措施，建武十六年后可能就已不再施行。因豪族田庄的存在已是普遍现象，故从长远看其效果有限。参见晋文：《东汉光武帝的度田问题》，《中国史研究动态》2022年第4期，第53~58页。

⑯《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66页。

⑰《后汉书》卷33《朱浮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41页。

⑱《后汉书》卷26《蔡茂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07页。

⑲《后汉书》卷33《朱浮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43页。

⑳《后汉书》卷2《明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8页。

㉑《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98页。

㉒《后汉书》卷34《梁松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

1170 页。

②③《汉书》卷 23《窦融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808 ~ 809 页。

②④和帝初年是窦宪专权时期，请托现象严重：“及窦宪为大将军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国无不遣吏子弟奉献遗者。”（见《后汉书》卷 46《陈宠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554 页）永元五年（93 年），和帝方灭窦氏，即下诏令，明确指出二千石举吏不实及司隶、刺史隐瞒包庇其不法行为的情况，皆与窦氏专政时的请托现象有直接关系（参见《后汉书》卷 4《和帝纪》，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76 页）。

②⑤崔寔云：“三府掾属位卑职重……或期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见崔寔撰，孙启治校注：《政论校注》，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189 页。

②⑥《后汉书》卷 78《宦者列传·吕强》，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532 页。顺帝时郎顗奏曰：“今选举牧守，委任三府。长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岂得不归举者？”（见《后汉书》卷 30 下《郎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056 页）直指三公选州郡长官不实。顺帝阳嘉元年（132 年）诏曰：“今刺史、二千石之选，归任三司。”（见《后汉书》卷 6《顺帝纪》，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61 页）

②⑦如光武帝时太子少傅王丹因所举的人犯罪，被牵连免官。参见《后汉书》卷 27《王丹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932 页。

②⑧《后汉书》卷 25《鲁恭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878 页。

②⑨《后汉书》志 25《百官志二》，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574 页。

③⑩《后汉书》卷 5《安帝纪》，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29 页。

③⑪光武帝建武十一年，杜林任光禄勋，“内奉宿卫，外总三署，周密敬慎，选举称平”（见《后汉书》卷 27《杜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937 页）；桓帝延熹年间，陈蕃任光禄勋，“与五宫中郎将黄琬共典选举，不偏权富，而为势家郎所潜诉，坐免归”（见《后汉书》卷 66《陈蕃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163 页），以上二例暗示光禄勋可能常因贵戚请托而选举不实。

③⑫《后汉书》卷 30 下《郎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067 页。

③⑬《后汉书》卷 6《顺帝纪》，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61 页。

③⑭《后汉书》卷 61《黄琼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036 页。

③⑮《后汉书》卷 66《陈蕃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163 页。

③⑯《后汉书》卷 57《李云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851 页。

③⑰《后汉书》卷 63《李固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076 页。

③⑱《后汉书》卷 63《李固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084 页。

③⑲但据学者研究，相关说法亦可能来自一种干预政治的乡里舆论，未必完全如实。参见卜宪群：《乡论与秩序：先秦至汉魏乡里舆论与国家关系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第 176 ~ 198 页。

③⑳桓帝时陈蕃上书云：“又三署郎吏二千余人，三府掾属过限未除，但当择善而授之，简恶而去之。岂烦一切之诏，以长请属之路乎！”见《后汉书》卷 66《陈蕃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161 页。

④①《后汉书》卷 33《朱浮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143 页。

④②《汉书》卷 84《翟方进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419 页。

④③《后汉书》卷 29《郅寿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033 页。

④④《后汉书》卷 43《乐恢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478 页。

④⑤参见《后汉书》卷 33《郑弘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156 页。《后汉书》卷 46《陈宠传》亦载张林“虽有才能，而素行贪浊”（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553 页）。

④⑥《后汉书》卷 63《李固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087 页。

④⑦《后汉书》卷 63《李固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082 页。

④⑧参见《后汉书》卷 44《胡广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509 页。

④⑨《后汉书》卷 76《循吏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476 页。

④⑩《后汉书》卷 66《王允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178 页。

④⑪《后汉书》卷 57《刘陶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851 页。

④⑫《后汉书》卷 67《党锢列传》载：“后诏三府掾属举谣言，滂奏刺史、二千石权豪之党二十余人。”（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204 页）

④⑬《后汉书》卷 60 下《蔡邕传下》，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996 页。

④⑭《后汉书》卷 57《刘陶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851 页。

④⑮《后汉书》卷 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209 页。

④⑯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122 页。

⑤⑦《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75～2076页。

⑤⑧《后汉书》卷56《种暠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26页。

⑤⑨《后汉书》卷64《史弼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11页。

⑥⑩《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09页。

⑥⑪《后汉书》卷66《陈蕃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60页。

⑥⑫《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99页。另可参见《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98、2201页。

⑥⑬《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05页。

⑥⑭章帝时马防、马光兄弟贵盛，“刺史、守、令多出其家”（见《后汉书》卷24《马防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857页）。和帝时窦宪秉权，“刺史、守令多出其门”（见《后汉书》卷23《窦宪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819页）。梁冀秉权时亦是如此（参见《后汉书》卷61《黄琼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37页）。

⑥⑮《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80页。

⑥⑯《后汉书》卷61《黄琼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37页。

⑥⑰《后汉书》卷63《杜乔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92页。

⑥⑱《后汉书》卷61《周举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29页。

⑥⑲参见《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82页。

⑦⑩《后汉书》卷56《种暠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27页。

⑦⑪《后汉书》卷56《张纲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17页。

⑦⑫《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82页。

⑦⑬《后汉书》卷56《张纲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17页。

⑦⑭恒帝以后，这种权贵庇护州郡长官的请托现象更为普遍。参见《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09页。

⑦⑮《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84页。

⑦⑯参见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33页。

⑦⑰《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98页。

⑦⑱《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03页。

⑦⑲《后汉书》卷46《陈宠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53页。

⑦⑳《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42页。

⑧①《后汉书》卷24《马严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860页。

⑧②《后汉书》卷61《左雄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15页。

⑧③《谢承后汉书》卷4《羊陟传》，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131页。

⑧④《后汉书》卷7《桓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9～290页。

⑧⑤《后汉书》卷7《桓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8页。

⑧⑥如《后汉书》卷32《樊鯨传》载：“郡国举孝廉，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耆宿大贤多见废弃，宜敕郡国简用良俊。”（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22～1123页）

⑧⑦参见[日]东晋次：《后汉的选举与地方社会》，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72～597页。

⑧⑧崔寔云：“今典州、郡者，自违诏书，纵意出入。每诏书所欲禁绝，虽重恳恻，骂詈极笔，由复废弃，终无悛意。故里语曰：‘州郡记，如霹雳，得诏书，但挂壁。’”见崔寔撰，孙启治校注：《政论校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86页。

⑧⑨参见孙旭：《也谈中国古代的请托罪法》，《河北学刊》2014年第1期，第147～151页。

⑧⑩参见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85～578页。

⑧⑪王符指出太守、刺史、尚书、三公、博士等都存在包庇罪行、选举不实的行为：“令长守相不思立功，贪残专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令远诣阙上书讼。尚书不以责三公，三公不以让州郡，州郡不以讨县邑，是以凶恶狡猾，易相冤也。侍中、博士谏议之官，或处位历年，终无进贤嫉恶拾遗补阙之语，而贬黜之忧。群僚举士者，或以顽鲁应茂才，以桀逆应至孝，以贪饕应廉吏，以狡猾应方正，以谄谀应直言，以轻薄应敦厚，以空虚应有道，以闇暗应明经，以残酷应宽博，以怯弱应武猛，以愚顽应治剧，名实不相副，求贡不相称，富者乘其材力，贵者阻其势要，以钱多为贤，以刚强为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听所以数乱荒也。”（见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89页）这些官员都处于请托互利网络中，其利益关系皆环环相扣。王符所言深刻反映了请托互利网络的普遍性。